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浙实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召开浙江省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申报 辅导会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-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4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5号）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虚拟仿真技术与专业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，详细解读国家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申报政策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拟举办“浙江省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申报辅导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组织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工业大学

协办单位：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一鼎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时间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21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全天

会议地点：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邵科馆二楼国际会议厅

三、会议形式

大会集中辅导、分组研讨

四、参会人员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次会议对参会人员数量进行控制，每个项目限2人参加，原则上为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成员。

五、研讨内容

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相关文件及政策要点解读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时间		内容	地点
7月2日	14:00-18:00	报到	浙江翔园宾馆 (杭州市德胜路235号)
7月3日	08:30-10:30	大会、集中辅导	邵科馆二楼国际会议厅
	10:30-11:50	分组研讨	见分组方案
	11:50-12:30	午餐	分组点会议室
	12:30-13:30	休息	/
	13:30-16:00	分组研讨	见分组方案
	16:00-	离会	/

七、费用标准

1. 培训费：本次辅导会不收费；
2. 住宿费：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会务联系人：浙江工业大学

吴志坚，手机 15257133489

会务邮箱：41051778@qq.com

九、注意事项

1. 为便于会议安排，请各高校组织好参会人员，将参会回执表（附件）于2021年7月1日前发送至会务邮箱。

2. 每个项目请自行携带3份纸质申报书至会场，会议期间，确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网站能正常访问。

3.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代表暂不邀请参会。其他参会人员会期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者其他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人员参加。低风险地区参会人员，须持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报到。

4. 入住酒店须按照酒店防疫管理规定执行，住宿发票请向酒店前台索取。

附件：浙江省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申报研讨会参会回执表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2021年6月30日



附件：

浙江省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申报研讨会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		电话（手机）						
所在部门	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住宿（打√）			身份证号码	健康码截图 （可附回执表后空白处）
						合住	单住	不住		
备注										

填写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- 1.此表复印有效，电话和邮箱为接受会议后续信息的主要方式，请务必认真填写。
- 2.回执表填写后发送至邮箱：41051778@qq.com，联系人：吴志坚，联系方式：15257133489。
- 3.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。